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长百集团　编号:临2015—014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5-015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公司名称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待全部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天然气清洁能源产业。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最终名称将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特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名称及相关一切事项的变更工作;若最终核定不是"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则以最终核定的名称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名称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简称变更,股票代码"600856"保持不变。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5-016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征求股东单位意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九人组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以下人员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简历见附件一):邓天洲先生、黄博先生、林大渭先生、诸佛清先生、陈爱国先生、孙永成先生、陈宋生先生、陆人杰先生、苏大卫先生,其中:陈宋生先生、陆人杰先生、苏大卫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参照周边地区的情况,适当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有利于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公司董事会拟将独立董事年津贴费标准调整到9.6万元(税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5-017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4日

附件一

董事候选人简历:

(1)邓天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8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江汉石油勘察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研究室副主任,江汉油田盐化工总厂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厂长,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天然气汽车开发中心主任、北京中油浩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青岛中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Skywide Energy Limited董事长。

(2)黄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9月生,大专学历;曾任北京前景集团业务经理,华能集团华圣国际运输公司部门经理,武汉诚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中油三环总经理,青岛中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Skywide Energy Limited董事,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3)林大渭先生,男,美籍华人,1951年2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First Banco董事长、上海合涌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合涌源投资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江西风尚家庭购物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4)诸佛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0月生,本科学历;曾任青岛中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嘉兴市力沉车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嘉兴力讯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5)陈爱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8月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青岛中能通用机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董事;现任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6)孙永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6月生,本科学历;曾任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总裁办主任,现任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7)陈宋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2月生,博士研究生;曾任江西省审计厅副处长,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现任北京理工大学会计系主任,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陆人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4年10月生,本科学历;曾任山东胜利油田计划处长,河南中原石油勘探局副局长,湖北江汉石油管理局局长,山东胜利石油管理局局长兼党委书记;现任香港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苏大卫先生,男,美籍华人,1952年1月生,研究生学历。来自美国加州洛杉矶市,具有美国堪萨斯大学经济系硕士和德州大学资讯工程硕士学位。对於公司发展策略的制定,公司经营团队的组建,市场行销和公司管理,以及推动公司高速发展等,都有丰富的实际经验。2011年7月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承办的"第十七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培训班",通过考试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股票代码:600856　股票简称:长百集团　编号:临2015—015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于2015年2月16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考虑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在审计服务的过程中,严谨、客观、独立、公允地履行了各项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按照与主审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4日

股票代码:600856　股票简称:长百集团　编号:临2015—016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公告[2014]46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全面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业务提醒》的相关规定,同时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的实施,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靠开拓发展,靠形象竞争,靠信誉取胜,为社会服务"。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承倡导绿色生活的经营理念,采用先进的技术与管理经验,优化产业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事业"。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零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食品、副食品、通讯器材、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金银首饰、柜台出租、汽车(除小轿车),自营内销商品范围内的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内销商品范围内的商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国家专营的进出口商品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汽车配件;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电视、报纸、广播广告;零售卷烟、雪茄烟;餐饮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在未获得专项审批前不得经营)**。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天然气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设施的建设与经营;自有资金投资管理;绿色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 审议重大收购、出售资产、重大风险投资和担保、融资、关联交易,以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 审议重大收购、出售资产、重大风险投资和担保、融资、关联交易,以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事项;担保是指本章第四十二条所列事项;其他事项按照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执行。——————————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六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六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明确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并披露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注意事项等内容。
第一百条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第一百条 ——————————(八)股东大会授予的公司当期净资产50%以内的包括项目投资、资产处置、贷款及其他担保等事项的资金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一次性投资总额或在六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0%,投资超过该比例时,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事项。上述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以下称"交易事项",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以外,其他应当披露的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不披露的交易事项由经理层行使。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七)董事会授予的公司当期净资产10%以内的包括项目投资、资产处置、贷款及其他担保事项的资金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监事组成,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长百集团　编号:临2015-017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24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会议中心会议楼一层第五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8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24日

至2015年4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
8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
9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公司名称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2.01	选举邓天洲先生为公司董事	√
12.02	选举黄博先生为公司董事	√
12.03	选举林大渭先生为公司董事	√
12.04	选举诸佛清先生为公司董事	√
12.05	选举陈爱国先生为公司董事	√
12.06	选举孙永成先生为公司董事	√
12.07	选举陈宋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2.08	选举陆人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2.09	选举苏大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3.01	选举王建国先生为公司监事	√
13.02	选举陈锐女士为公司监事	√
14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1日、4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第10、1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9、10、11、12、13、14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56	长百集团	2015/4/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和地点:2015年4月23日(上午9点30分至11点30分,下午14:00-16:00 时)到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塔2-B座29层登记。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收件截止日2015年4月23日17:00 时)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联系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塔2-B座29层

邮编:100000

联系电话:010-84927035-887

传真:010-84928665

联系人:张薇

2、会务费用: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8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9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公司名称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2.01	选举邓天洲先生为公司董事			
12.02	选举黄博先生为公司董事			
12.03	选举林大渭先生为公司董事			
12.04	选举诸佛清先生为公司董事			
12.05	选举陈爱国先生为公司董事			
12.06	选举孙永成先生为公司董事			
12.07	选举陈宋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2.08	选举陆人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2.09	选举苏大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3.01	选举王建国先生为公司监事			
13.02	选举陈锐女士为公司监事			
14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856　股票简称:长百集团　编号:临2015—018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3日在公司本部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经逐项举手表决,一致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因七届监事会已经任期期满,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拟由三人组成,包括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经股东推荐,公司七届监事会提名以下人员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简历见附件二):王建国先生、陈锐女士。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另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苏健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4日

附件二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建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4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长春百货大楼百货商场经理,长春百货大楼总经理助理,长春百货大楼副总经理,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全国青联委员,吉林省青联副主席,省政协常委,吉林省杰出青年企业家,全国商业系统和吉林省劳动模范,享受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业技术特贴,现任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党委书记,长春长百购物有限公司董事长。

(2)陈锐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事业部副总经理。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3)苏健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3月生;曾任青岛通用机械厂办公室文秘;现任青岛中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公司简称:鲁泰A鲁泰B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公告编号:2015-012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全文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公布的2014年年度报告,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在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的"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项目数据填报有误,现更正如下: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2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6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9%	140,353,583	10,125,694		140,353,583	质押	26,000,000
泰纶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37%	118,232,400		118,232,400			
DBS VICKERS (HONG KONG) LTD A/C CLIENTS	境外法人	3.19%	30,444,646	-10083996		30,444,646		
LYNAS ASIA FUND	境外法人	1.82%	17,364,475	1349954		17,364,475		
VALUE PARTNERS HIGH-DIVIDEND STOCKS FUNDS	境外法人	1.72%	16,411,865	3281774		16,411,865		
VALUE PARTNERS CLASSIC FUND	境外法人	0.85%	8,156,383	1019033		8,156,383		
首域中国A股基金	境外法人	0.85%	8,136,972	8136972		8,136,972		
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7,304,719	7304719		7,304,719		
HTHK-MANULIFE CHINA VALUE FUND	境外法人	0.72%	6,858,138	6858138		6,858,138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境外法人	0.60%	5,732,809	-730511		5,732,809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亦为实际控制股东。泰纶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外资发起人股东,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其他股东均为流通A股或流通B股,公司无法确认其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更正前为: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2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4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9%	140,353,583	10,125,694		140,353,583	质押	26,000,000
泰纶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37%	118,232,400		118,232,400			
DBS VICKERS (HONG KONG) LTD A/C CLIENTS	境外法人	3.19%	30,444,646	-10083996		30,444,646		
LYNAS ASIA FUND	境外法人	1.82%	17,364,475	1349954		17,364,475		
VALUE PARTNERS HIGH-DIVIDEND STOCKS FUNDS	境外法人	1.72%	16,411,865	3281774		16,411,865		
VALUE PARTNERS CLASSIC FUND	境外法人	0.85%	8,156,383	1019033		8,156,383		
首域中国A股基金	境外法人	0.85%	8,136,972	8136972		8,136,972		
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7,304,719	7304719		7,304,719		
HTHK-MANULIFE CHINA VALUE FUND	境外法人	0.72%	6,858,138	6858138		6,858,138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境外法人	0.60%	5,732,809	-730511		5,732,809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亦为实际控制股东。泰纶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外资发起人股东,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其他股东均为流通A股或流通B股。							

特此更正,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15-019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以传真加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5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大会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因本次会计差错为公司工作人员工作失误所致,且公司一经发现就及时予以更正,符合相关会计制度、会计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利用会计差错更正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15-018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以传真加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5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大会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对2014年度财务报告中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本次会计差错公为公司工作人员工作失误所致,公司在发现该差错后,及时予以了纠正,符合相关会计制度、会计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利用会计差错更正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详见2015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5-017号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差错更正事宜经过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充分了解本次会计差错形成的原因,认为:公司关于会计差错的更正符合相关会计制度、会计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利用会计差错更正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2、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应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减少工作失误,同时,进一步强化财务管控,提高财务管理能力,坚决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因本次会计差错为公司工作人员工作失误所致,且公司一经发现就及时予以更正,符合相关会计制度、会计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利用会计差错更正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对公司更正后的201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5]第117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5年4月3日,利安达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5]第1079号《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已按更正说明对2014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更正后的广誉远股份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公允反映了广誉远股份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5]第1174号);

(四)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5]第1079号);

(五)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六)公司2014年度报告摘要(修订版)。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2015-027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2日,我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上证公函【2015】0291号《关于对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海南建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建桐")对2015年4月1日披露的《海南椰岛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相关内容进行进一步说明,经我司向海南建桐征询,现将海南建桐的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请你公司向中建投资本征询,请其说明作为北京嘉程的管理人,其管理的事务是否即为合伙事务;如是,请其说明作为北京嘉程有限合伙人和管理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其通过北京嘉程实现对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椰岛")的控制是否存在法律瑕疵;如否,请其说明具体的管理事务。

回复:

1、中建投资本作为北京嘉程的管理人,根据《北京嘉程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调查、分析及评估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机会并进行相关谈判,负责监督投资项目的实施、在被投资公司中代表本合伙企业行使投票权、对投资项目的处置提出建议,并根据普通合伙人的授权代表本合伙企业签署和交付相关文件"等合伙事务的管理权,中建投资本管理的事务是合伙事务。

2、从《合伙企业法》立法目的分析,《合